

2016 年招远市**水务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招远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烟办字〔2010〕12号）和《中共招远市委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招远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招发〔2010〕8号），设立招远市水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能

（一）水务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全市水利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市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与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排水的行业管理和污水处理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论证制度、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等工作。

3、承担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责任。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

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5、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水利设施、水域、河道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滩涂、河堤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镇（街道、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指导防潮堤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移民工作的监督管理。

6、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排水、村镇供水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归口管理“四荒”（荒山、荒丘、荒滩、荒沟）的治理开发工作；

指导镇（街道、区）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工作。

8、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调处镇（街道、区）间的水事纠纷；指导监督全市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市本级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9、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0、组织水利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招远市调水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招远市境内引黄调水工程建设的管理、协调和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三)招远市金都污水处理场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的城市污水处理

(四)水库管理所主要职责：为各水库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已建水利工程日常维护、机械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监测。

(五)自来水公司主要职责：负责招远市城区水的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检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招远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金都污水处理场决算、自来水公司决算、城子水库管理所决算、勾山水库管理所决算、金岭水库管理所决算、龙王水库管理所决算、

侯家水库管理所决算。

其中，金都污水处理场属企业，但仍是财政负担日常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所以仍纳入财政预算及决算；自来水公司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日常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财政不承担，但由于单位性质的原因每年按照财政局要求纳入决算。

纳入水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招远市水务局	局机关，水务局本级
2	招远市调水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局事业，水务局本级
3	招远市水政监察大队	局事业，水务局本级
4	招远市农田水利站	局事业，水务局本级
5	招远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局事业，水务局本级
6	招远市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办公室	局参公单位，水务局本级
7	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场	二级单位
8	招远市城子水库管理所	二级差额事业单位
9	招远市勾山水库管理所	二级差额事业单位
10	招远市金岭水库管理所	二级差额事业单位
11	招远市龙王水库管理所	二级差额事业单位
12	招远市侯家水库管理所	二级差额事业单位
13	招远市自来水公司	二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13350.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250.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245.91 万元，事业收入 3695.78 万元，经营收入 308.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做对比，减少 9931.36 万元。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9071.12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622.97 万元，经营收入增加 154.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392 万元。

2016 年支出总计 13350.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822.96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6.75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25.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4744.4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7366.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7.16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3341.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491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741.6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3513.9 万元，经营支出（类）308.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7.16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做对比，减少 9931.36 万元。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减少 72.1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增加 4.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40.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增加 3918.2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减少 13969.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427.16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9345.91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4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37.5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9345.9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6.75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型水库移民工程支出。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25.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4744.4 万元，主要用于金都污水处理场日常经费支出 935.66 万元，用于界河流域治理工程 294.84 万元，南水北调工程 800 万元，用于自来水公司水场工程 2713.9 万元。

4、农林水支出（类）3362.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经费支出 1434.74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 1927.39 万元。

5、年末结转和结余 527.16 万元。主要是金都污水处理场基本支出结余 6.36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水务局本级项目

结转 520.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与年初预算数 2253.7 万元相比较，增加 7092.21 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23.06 万元，增加工程项目 6969.1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8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0.8 万元。

本年支出 338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42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局本级机关医疗保险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0.06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局本级事业医疗保险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8.98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局本级机关日常经费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界河流域治理工程 350 万元，用于 2016 年省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项目 45 万元。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25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47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局本级事业、五个水库管理所日常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90.1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 110.19 万元，防汛经费 23 万元，移民经费 5 万元，中型水库维修养护 15 万元，小水库体制改革 126 万元，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0.96 万元。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水政执法补助。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水利维修养护 60 万元，2016 年山洪灾害防治 25 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中央抗旱补助 20 万元，2016 年抗旱专项 40 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支出 855.5 万元。主要用于十三五规划编制费 200 万元，2016 年小农水设施维修 655.5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 8.78 万元，主要用于中型水库移民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3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29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办公室日常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小农水工程 120 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27.96 万元。主要用于引界渡槽拆除工程项目。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68.8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地下水超采治理。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支出 34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抗旱补助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0.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96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7.4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437.51 万元，本年支出 5431.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6 万元。

本年支出 543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 77.29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 385.79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 223.68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1594.84 万元，主要用于界河流域治理工程 294.84 万元，南水北调工程 800 万元，自来水水场建设工程 500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24.7 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水场建设工程。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水场建设工程。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060 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水场建设工程。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项)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水场建设工程。

9、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935.66 万元，主要用于金都污水处理场日常经费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支出 27.9 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结转和结余 6.36 万元，主要用于金都污水处理场日常经费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水务局本级运行经费支出 14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79 万元，增加 27.6 %。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利运行业务费 31.79 万元。

四个水库运行经费支出 6.15 万元，跟上年基本持平。

金都污水处理场运行经费支出 54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89 万元，增加了 41%。主要原因是：电耗大，电费增加了 168.1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71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3708.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1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有自来水公司生产用车 19 辆，污水处理场有铲车、拖拉机等生产用车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水务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59 万元（含局机关及 1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成本、力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6.83 万元（减少 47%，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7.4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98 万元（减少 66%，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3.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主要原因是降低成本、力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用燃料。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接待费 2.0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视察工作开支，共计接待 24 批次，200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1、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工程，完成新增 100 具市政消防栓安装及旧消防栓的维修养护。

2、小水库体制改革项目，主要用于小水库维修养护。通过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管理步入规范化、标准化，工程面貌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从根本上解决了小型水库多年来一直“有人建、无人管”的问题。

3、界河流域治理项目，2016 年财政拨款 644.84 万元。该项目自 2014 年开始施工，总投资 3000 万元，工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已完工。工程建成后使界河干流（桩号 14+450 至 21+140 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穿堤涵管排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保护界河两岸农田、房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自来水水场建设工程 2016 年财政共拨款 2713.9 万元。主

要用于招远市滨海科技产业园供水工程（二期）—辛庄净水厂工程、城西史家配水厂工程。是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同步规划、分步实施的配套工程。

辛庄净水厂工程概算投资 76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08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301 万元，其他费用 1199 万元，流动资金 34 万元。建成后，将实现由辛庄净水厂向招远市区供水 3 万 m³/d、向滨海科技产业园区供水 1.52 万 m³/d 的供水任务。2015 年 8 月 8 日，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底完工，2015 年 12 月 6 日开始向城区供水，平均日供水 2.5 万吨。该工程的建成，解决了我市 2016 年城区严重缺水问题，为我市的工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也标志着我市南水北调工程开始发挥经济效益。

城西史家配水厂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项目由市政府投资建设，总投资 3205 万元，占地 21.53 亩，建筑面积 4216 平方米，建设年限 2016 年—2017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水池 3 座，总容积 2 万立方米；加氯间 1 座；办公辅助用房 1 座；各种配套设备 89 台（套）；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等配套设施。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3100 万元，1#、2#、3#配水池、加氯间、办公辅助用房等主要建（构）筑物已完工，配套管道及设备安装全部完成，配套附属设施除厂区绿化工程等尾工外全部完成，3 月 29 日开始正式通水。目前通过配水厂向城区平均日供水 2.4 万立方米，能够最大

限度的利用南水北调的客水资源,缓解了当前城区严重缺水的状况,同时通过史家配水厂的供水调节,城区供水管网的压力更加均衡,解决了我市供水管网多年来压力不均衡的问题,为我市的生活、生产用水及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2016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25万元。修订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1个、镇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14个、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110个,发放明白卡2700份、宣传手册2500册、光盘224份,安装山洪灾害宣传栏50个、警示牌50个,全面提高镇村山洪灾害群测群防能力。

6、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2016年共投资695.53万元,进一步解决了我市移民村人畜饮水问题,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提高了移民村的村容村貌和生活环境,改善了文化娱乐场所绿化了居住环境,库区移民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较好的改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7、2016年抗旱专项40万元,于益生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建成岩石深井1眼,井深300米;于绿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26*21米大口井一处。为2000亩高效经济作物提供水源,解决灌溉问题。

8、2015年中央抗旱补助20万元。于蚕庄镇西山王家新建大口1座(50*50*7米)配套泵站、变压器设备一套,工程建成后可扩大水浇面积400亩(农田200亩、果园200亩),将促进农作物增产和果品质量提升,解决农民增收困难问题。

9、2016年市级重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工程总投资2812.9万元，财政补助资金997.5万元。2016年分两个批次对完成的工程进行了验收，共验收114项，其中63项、市财政补助资金655.5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剩余档案资料未报齐的51项、342万元结转2017年授权水务局本级拨付。

10、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120万元，其中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70万元，共建设工程7处，其中塘坝加固1处，渠道修复1处，新建小型泵站2处，机电井配套3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共建设工程2处，其中塘坝清淤加固1处，渠道改造1处。

11、2016年贫困村饮水安全项目70万元，解决了6个贫困村，2402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12、2016年省水利发展资金45万元农田水利项目，共建设工程项目2处，一是金岭水库干渠草沟头村北段渠道防渗工程，总投资15万元；二是玲珑镇后花园村大口井配套工程，总投资30万元。

13、南水北调项目，2014年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总投资2.2亿元，累计拨付资金1.83亿元。具备储水条件，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引进客水1160万方，累计向城区供水1287万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